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

关 于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大連)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DALIAN)

中国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0

35F Xiwang Tower, No.136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Dalian 116000, China

电话/Tel: +86 411 8230 9777 传真/Fax: +86 411 8230 977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法意字第181号

致：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锋物联”）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包括且不限于：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的《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4.对于出席现场的公司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

（或表决权受托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如期在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13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表决权受托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刘岩、大连隼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表决权受托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表决权受托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监事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彦龙

主办律师：周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彦龙' (Wang Yan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周惠' (Zho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甜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甜甜' (Liu Tian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